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关于第三轮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0 项 整改任务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8 日，宁东基地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组织验收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中第 30 项任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任务内容

针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宁东基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外有大量粉煤灰，建筑垃圾随意违规掩埋”问题，宁东基地制定整改措施，要求在 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建筑垃圾填埋场相关问题的整改，填埋场内建筑垃圾中夹杂的沾油废物分拣后按照规范处置，制定实施建筑垃圾填埋场进场管理办法，严格进场标准，杜绝非建筑垃圾进场处理。督察发现，宁东基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未按《宁东市政公司建筑垃圾填埋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落实“进场初检”和“入场倾倒专项检查”两道检查措施，已填埋的建筑垃圾中仍混杂沾油污泥以及炉渣等固体废物。

二、整改目标及措施

整改目标：规范入场检验，防止入场车辆夹带生活垃圾、固废垃圾。

整改措施：

1.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填埋场管理实施方案。

2.强化管理与维护，加强进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管，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制定技改方案，升级改造建筑垃圾填埋场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建筑垃圾进场检查和倾卸散铺专项检查全过程监控。

3.改进工作机制，前移检查关口，与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合作，要求进场倾倒垃圾提前通知，建筑垃圾进场前派专人现场查验，检查不合格的拒绝入场。检查合格的，向运输车辆发放车辆卫星定位器，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中途不得变更路线或私自装卸。

4.加强对建筑垃圾填埋场工作人员的岗位作业培训，增强员工的操作技能和环保意识，规范入场检验，防止入场车辆夹带生活垃圾、固废垃圾等。

三、核查情况

验收组通过审核资料和现场核查方式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评估。经核查，宁东基地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中第30项整改任务要求，完成了反馈问题整改。**一是**2024年10月9日印发了《宁东基地建筑垃圾与生活（餐厨）垃圾管理实施方案》（宁东管办发〔2024〕33号）。**二是**市政公司已完成建筑垃圾填埋场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布设监控摄像头30余处，实现建筑垃圾进场检查和倾卸散铺专项检查全过程监控。**三是**市政公司对建筑垃

圾填埋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建筑垃圾进场前派专人现场查验，采购了 30 个车辆卫星定位器，检查不合格的拒绝入场。检查合格的，向运输车辆发放车辆卫星定位器，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中途不得变更路线或私自装卸。**四是**市政公司已对填埋场工作人员进行了岗位作业培训，增强员工的操作技能和环保意识，规范入场检验，防止入场车辆夹带生活垃圾、固废垃圾等。

四、验收结论及意见

对照核查情况，经评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中第 30 项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同意通过验收。

责任领导签字：

凌镇

整改验收组签字：

河北 张军
魏建 魏 魏 魏 魏
李刚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